被放弃的生命和漠然的母亲

□法治报记者 徐荔 法治报通讯员 程欢彦

一条被扼杀的生命，一段才存活 5 个小时的人生，这个被放弃的孩子是谁？又是什么人对幼小无辜的他下狠手？谜底揭开，答案令人唏嘘。

缺乏法律意识，缺乏对生命基本的尊重，嫌疑人的错误行为让她即将受到法律的严惩。日前，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对涉嫌故意杀人罪的嫌疑人刘玉华依法批准逮捕。

本版均为资料图片

河道惊现“布娃娃”

2019 年 5 月 4 日，家住本市松江区的刘先生与同事正在小区附近的河道边钓鱼，他们忽然看到河面上有一个奇怪的漂浮物，像是一个面部朝下的“布娃娃”。两人出于好奇，用鱼钩将漂浮物勾到了河道边，仔细一看，刘先生和同事吓了一跳，这个“布娃娃”竟然还包着一片尿布，活像一个真的婴儿。不敢确定“布娃娃”真假的刘先生和同事让一旁的人帮忙辨认，大家都觉得这不像是玩具，更像是真的婴儿，于是他们报了警。

接到报案的民警很快赶到了现场，法医对打捞上来的“布娃娃”进行勘验后发现，这是一具男婴尸体，身长约 40 厘米，体重不到 3 斤，应该是一个未足月就出生的早产儿。婴儿四肢、头面部发育完好，没有明显畸形，足底有医院生产后所盖的蓝色印泥，脐带剪断处也有医疗专用的脐带夹……种种迹象显示，这个孩子是在医院正常生产的婴儿。那他为何会出现在这里？他的家里人呢？

发现婴儿的河道水域宽广且流速较快，河道北面临近一个居民小区，南侧距离道路也有十多米的宽度，正好处于监控盲区，抛弃婴儿的人显然是故意选择这一隐蔽地点将孩子丢弃。究竟是谁这么狠心，婴儿是因为疾病或其他原因身亡后被丢弃到河里，还是活生生被丢到河中溺水身亡？这个关键问题关系着整起案件的定性。

经过法医的进一步勘验，婴儿是因生前溺水而身亡。怎么会有人对一个幼小的生命狠下杀手？他的亲生父母呢？孩子是被偷走的吗？警方分析，如果孩子是在监护人不知情的情况下被抱走，他的父母一定十分着急，肯定会有相应的报警记录。于是警方在第一时间对全市内失踪人员记录进行了调查，但并没有发现任何一条与男婴相符的记录。

难道婴儿是被亲人自己遗弃的？根据线索，警方继续展开调查，对本市所有医院一周内的早产新生儿进行了逐一排查，终于在浦东新区的一家医院内找到了可疑目标。医务人员向警方反映，今年 5 月 1 日晚上，医院曾经接收一名因大出血入院的产妇。这名产妇名小兰，当晚 10 点 28 分，小兰早产下一名男婴，男婴的身长和体重都和案发现场的婴儿基本一致。因为男婴早产时出现了多种并发症，所以需要转院至市级医院进一步救治。但男婴的家属却表示要放弃治疗，并且签署了《患者拒绝或放弃治疗告知书》。

医院的监控显示，今年 5 月 2 日零点 50 分，一名中年女子怀抱着婴儿走出了医院。经调查后确定，这名婴儿就是在河道中发现的男婴。

外婆将他丢入河里

随着嫌疑人的确定和调查的深入，整起案件的真相逐渐浮出水面。

医院监控视频里那个怀抱婴儿的中年妇女不是别人，正是孩子的外婆刘玉华。事情还要从 5 月 1 日晚上开始说起。

当天夜里 9 点左右，正在松江区泗泾镇看望母亲的刘玉华忽然接到医院电话，说女儿小兰因为生孩子大出血，正在浦东某家医院的监护室里，让她马上赶过去。虽然医院距离松江很远，但小兰的情况不容耽搁，刘玉华立即出门打车赶往医院。

到了医院后，小兰正在进行紧急剖腹产，刘玉华在外焦急地等了约一个小时，终于等来了护士的消息：小兰产下一名男婴，但由于是早产，婴儿出现了多种并发症，需要继续进行救治。

刘玉华当即表示自己没钱，无法支付救治婴儿的费用。由于医院有明确规定，放弃治疗必须有新生儿的亲生父母签名，等小兰从麻醉中苏醒后，医生确认了小兰的想法，她表示愿意放弃治疗，并在放弃治疗告知书上签了字。由于孩子的父亲始终没有出现，刘玉华以孩子外婆的身份签下了第二个名字。

签署了放弃治疗告知书后，医院不再对婴儿负有监护责任，而小兰身处重症监护室，无法照看婴儿，于是院方把孩子交给了刘玉华。当时已是深夜，怀抱着孩子的刘玉华心绪不宁，只想着赶紧处理掉这个“麻烦”。随后就出现了医院视频监控中的那一幕，刘玉华带着婴儿离开了医院。

刘玉华在医院门口拦了一辆出租车返回松江。思索了一路，刘玉华最终决定找个偏僻的地方将婴儿丢弃。大约一个小时后，刘玉华在松江区泗泾镇一处僻静处下了车，她感觉怀中的婴儿越来越虚弱，心里也更加慌乱起来。

刘玉华回忆，她原本准备将孩子放到一片不起眼的草丛中，但忽然看到旁边有条河，她觉得将孩子扔到河里更加不容易被人发现，于是一狠心就将孩子丢了进去……

刘玉华在得知婴儿病重，需花费大量医疗费用的情况下，将婴儿从医院抱出，后丢入河中。经鉴定，婴儿系生前溺亡。经审查，刘玉华的行为已涉嫌故意杀人罪，日前，松江区检察院依法对刘玉华批准逮捕。

不幸男婴的身世之谜

医院的儿科主任刘医生清楚地记得这个 28 周出生的早产儿，也清晰地记得当时孩子外婆态度坚决地表示绝对不会救治这个婴儿，并给出了三个理由，一是这个孩子没有父亲，二是孩子是早产儿很可能救治不了，三是家里没钱去支付孩子的医疗费。

为什么刘玉华说这个孩子没有父亲？原来，这个孩子原本就是个“意外”。

10 年前，22 岁的小兰和丈夫结了婚，两人后来生了两个孩子。小兰和丈夫感情还算和睦，虽然不富裕，但过得平平稳稳。然而，这样的日子没能持续下去，小兰发现丈夫出轨了。夫妻感情走向破裂，去年年初，小兰和丈夫正式分居，小兰搬回了娘家居住。

去年 9 月的一天，小兰参加一个旧同事的聚会，酒后与一名前同事发生了关系。没过多久，小兰就发现自己怀孕了，但她并没有和前同事说，因为她知道对方经济条件不好，根本没有能力抚养孩子。为了隐瞒怀孕的事实，小兰对母亲刘玉华谎称自己找到了一个包吃包住的工作，搬离了母亲家，去了一位朋友家住。

小兰想过打掉孩子，可是因为对手术的恐惧，她一拖再拖，肚子就这样一天天大了起来。直到今年 5 月 1 日，小兰洗完澡后忽然大出血，才被紧急送往医院。也是直到这时候，接到医院电话的刘玉华才知道女儿怀孕了。

说起自己和小兰的关系，刘玉华感到很心酸，“别人家的孩子和妈妈都是亲密无间、无话不谈，小兰跟我之间却总像隔着一堵墙，疏离得可怕。”

刘玉华认为小兰对她没感情，她对这个“不争气”的女儿也一直很失望。在刘玉华的眼里，小兰不求上进，没有固定工作，早早地就草草结婚，并且接连怀孕、流产，之后生下一双儿女，但却对他们疏于照顾，基本生活开支都是靠吃低保。

小兰如此糟糕的生活状态，到底是如何造成的？难道刘玉华就没有一点责任吗？原来，早年间刘玉华曾经有过一段失败的婚姻，前夫游手好闲、好吃懒做，刘玉华也有犯罪记录，两次沦为阶下囚，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两年和有期徒刑四年。

父亲不管，母亲入狱，小兰只能和外公外婆生活在一起。刘玉华出狱后立即和前夫离婚，但她和小兰的距离已经被拉远了。缺乏父母关爱的小兰没有一个快乐的童年，在学校里，同学嘲笑她是离婚家庭的孩子，小兰也逐渐封闭起自己，不愿和同学交流。

因为一直缺乏家庭的关爱，长大后的小兰急于想要逃离，想要开始自己的生活。认识丈夫后不久，两人就走到了一起，小兰还有了身孕。虽然当时小兰和丈夫两个人都没有固定工作，但小兰还是毅然决然地与丈夫奉子成婚。从小在缺爱的环境中长大，小兰一直很自卑，总是觉得自己不够好、不配被爱，这也间接地导致她后来感情婚姻的不顺遂。 （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检察官的话 >>>

牢记教训 敬畏生命

被捕后的刘玉华十分懊悔，她冷静下来回想当时的情景，意识到是自己亲手结束了一条幼小的生命，剥夺了他生存下来的机会。无论这个机会是否渺茫，扼杀生命的做法坚决不能被原谅。

在这起案件里，刘玉华是一个失败的母亲，她在小兰成长中的“缺席”导致了小兰存在严重性格缺陷，也间接地导致了这一悲剧的发生。

而如今的小兰又是否意识到，自己在对待子女的教育上，也正在潜移默化地走着母亲的老路。

每个人都有生存的权利，法律不允许任何人以任何理由剥夺他人的生命，即便是孩子的父母、情人。近年来各地屡屡出现母亲“放弃”孩子生命的事件，有的是未婚产子惊慌失措下将孩子抛出窗外，有的是对丈夫失望、对家庭生活失去信心，想和孩子一起放弃生命，每一起悲剧的发生都令人扼腕叹息。对生命的淡漠，法制意识的淡薄，是他们走上错误道路的重要原因。本案中的刘玉华同样也是如此，如果能对生命多一份尊重，对法律多一点认识，她或许就不会犯下如此大错。

敬畏生命，爱惜自己，是小兰和母亲刘玉华得到的教训，也是我们每个人需要牢记的准则。